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（“**上海之恒**”）、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（“**华润电力**”，通过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）与陕西正弘中奥新能源有限公司（“**正弘中奥**”）签署协议，拟在陕西省延安市新设一家合营企业，主要从事陆上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。交易后，上海之恒、正弘中奥和华润电力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%、33%和16%的股份，上海之恒和华润电力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上海之恒 | 上海之恒于2019年1月8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，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。上海之恒最终控制人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智慧能源、智能制造和数智集成。 |
| 2.华润电力 | 华润电力于2001年8月27日成立于中国香港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综合能源业务，具体涉及风电、火电、水电、光伏发电、分布式能源、售电及综合能源服务、煤炭等领域。华润电力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大消费、综合能源、城市建设与运营、大健康、产业金融、科技及新兴产业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4年中国境内陆上风力发电市场：上海之恒：0-5%，华润电力： 0-5%，各方合计：5-10%。2024年中国境内光伏发电市场：上海之恒：0-5%，华润电力： 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。2024年全球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：上海之恒：0-5%，华润电力： 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2024年中国境内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：上海之恒：0-5%，华润电力： 0-5%，各方合计：0-5%**纵向关联：**上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风电工程总承包市场：上海之恒：5-10%。下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陆上风力发电市场：上海之恒、华润电力：如上所述。上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陆上风力发电机组市场：上海之恒：0-5%。下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陆上风力发电市场：上海之恒、华润电力：如上所述。上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市场：上海之恒：0-5%。下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光伏发电市场：上海之恒、华润电力：如上所述。上游：2024年全球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：上海之恒、华润电力：如上所述。2024年中国境内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：上海之恒、华润电力：如上所述。下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光伏发电市场：上海之恒、华润电力：如上所述。 |